附件2-2：

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：2023年9月14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问题名称 | 小水电清理整改不彻底。部门数据填报不实、对整改结果审核把关不严，存在清理整改任务未全面完成的情况，其中，中山电站、南糯河电站“五项”手续不全。 | 问题类型 | 立行立改类 □ |
| 定期整改类 ☑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☑ 否□ | 编制单位 | 凤庆县水务局 | 组织审核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
| 计划整改目标 | 按照国家、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，全面完成全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任务。恢复生态流量，完成拆除点位复绿，巩固整改成果。加快办理中山电站、南糯河电站用地预审手续进度，确保中山电站、南糯河电站合法合规安全运行，并继续加大把边寨电站建设监管力度，督促把边寨电站业主加快施工进度，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完成整改 |
| 整改措施 |
| 措施1：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。成立凤庆县水务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、制定整改方案，扎实开展整改工作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水务局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2：切实加快整改工作进度。积极与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对接联系，准确把握整改政策，确保整改工作合法合规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水务局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3：督促中山电站、南糯河电站业主切实履行好整改工作主体责任，积极、主动整改，积极完善相关材料。按时限要求完成两个电站用地预审，生态流量达标，安全运行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水务局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4：督促把边寨电站加快建设进度，制定切实可行施工计划，确保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水务局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责任追究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 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 | 调查情况 | 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|

填表说明：

1.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，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2．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3．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逐条列出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
4．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5．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．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。

7．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，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
8．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、责任人员，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（附后）。

9．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“√”